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許綾育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88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663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907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不得拒絕聘任達成介聘之教師相關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，學前教育、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，係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權責。惟查國民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「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、程序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教育部基此授權，訂定介聘辦法，且介聘辦法第2條規定，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公立學校）現職教師之介聘，依本辦法辦理。」
- 三、承上，達成介聘之教師若無介聘辦法第10條規定之情形略以，「一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各該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介聘處分。二、

有第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。」或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之情形略以，「達成介聘之教師，未依前條第1項規定至介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，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；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，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。」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

四、爰此，參加介聘作業之學校及申請介聘之教師均應遵守介聘辦法，俾教師介聘業務得以順利推展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